

# 澳門治安警員的甄選\*

鮑輝南\*\*

在澳門，保安部隊（FSM）一直以來都致力於制訂一項能有效招聘警務人員的甄選制度。

前保安司令部自一九八五年已開始關注到這個問題，並企圖創立一所“應用心理學實驗所”。一年後，在保安部隊內挑選了質素較均勻的特警部隊人員進行了首次的筆試測驗。這項試驗性的測驗不單帶出了一項以中葡文雙語進行測驗之計劃，同時指出了首批進行測驗的對象大部分均為中國人。

當時的測驗題目都是由葡萄牙軍隊應用心理研究中心所提供的，這樣，在某些情況下都有不合適的問題出現。因此，保安部隊進行首批的警務人員甄選考試中，有大部分試題內容是按實況而設計的。

四月二十日第34 / 85 / M號法令通過了規範提供地區治安服務之規定（NRPSST），該些規定標誌着更新澳門保安部隊的入職條件不可或缺的合法工具。

這些規定確立了澳門保安部隊地區治安服務普通訓練班（SSTN）及特別訓練班（SSTE）的入職條件是中國籍或葡籍、或居住在澳門超過四年的男性或女性居民，致使十二月十九日第706 / 75號法令的規定及其後為十月十八日第60 / 93 / M號法令所更改的規定得以具體實施。因此，投考地區治安服務普通訓練班的人士須通過劃一考試，以考試成績作為甄選的標準。考試內容包括體格檢查、體能測試、知識及 / 或專業知識考試以及一項面試。一般來說，根據載於澳門保安司令部十月七日第25 / 88號的批示，及載於五月七日第30 / SAS / 91號批示，該面試可以心理測驗作補充或代替。

投考人按此程序進入澳門保安部隊，並將會被安排到治安警察廳、水警稽查隊或消防隊工作。

---

\* 本文譯本由作者提供。

\*\* 司法警察學校校長

## 一、規範提供地區治安服務之規定

四月二十日第34 / 85 / M號及十月十八日第60 / 93 / M號法令分別規定了關於澳門保安部隊的普通訓練班及特別訓練班的入職條件之標準。

上述兩項規定都提出了一些有需要在本文分析的要求。特別是符合招聘委員會標準的良好體魄，一般定為體格檢查、體能測試、知識（由一項筆試評核）、心理測驗及出生地。接着我們將要研究的因素有年齡、性別以及對入職影響不大的工作經驗，其實投考人的來歷，在社會上往往可作為重要的參考資料。

那麼，這份有關澳門保安部隊地區治安服務普通訓練班投考人資料的簡介是透過分析五年（由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七年）內以下各項的統計數字所得：投考人的數目、年齡、性別、體能狀況、出生地、學歷、心理測驗以及工作經驗。

## 二、投考人數目及按其性別的分佈情況

圖一是地區治安服務普通訓練班投考人在各入職年份的性別分佈情況。

年份 \ 性別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男性	672	1027	1371	1625	906
女性	487	----	953	----	1195
總數	1159	1027	2324	1625	2101

圖一：按入職年份和投考人性別統計所得之人數分佈情況

圖一的數據顯示了投考人的性別和數目在分佈上出現了一個不平穩狀況，在有男女性空缺的招聘年份（一九九三、一九九五及一九九七年），投考人數較多。

五年的投考人總數為八千二百三十六人，而在有男女性空缺的招聘年份內，以九五及九七年所佔的比例較高。這情況不但與地區治安服務的盛大招聘宣傳有關，而且是因為總體上的本地公共服務機構招聘填補編制內人員的空缺大量地增加了，尤以澳門保安部隊為甚。

另一方面，圖一指出了投考地區治安服務普通訓練班的男性投考人數，除了最後一年外，每年都有增加，而最後一年的男性投考人數則下降了差不多百分之五十。相反地，在接受女性投考人的三年內，女性投考人都有一定的數目及數目皆有一個穩定的增長。

## 三、年齡

對於年齡變量的研究，界定了三個年齡組別：十八至二十歲、二十一至二十五歲和二十六歲或以上。這劃分是透過一項以投考人對各方面反應的總體結果評定的，而基本得出這三組年齡的界定。

為着合法效力，規範提供地區治安服務之規定之第三條確定了投考人以投考警隊之年份計算，其年齡須滿十八歲及少於三十五歲。

下圖顯示出各個年齡組別每年投考人數的百分比。

年份 \ 年齡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 20	55.4	45.8	50.3	39.5	46.8
由 21 至 25	33.4	36.2	32.1	41.0	35.6
≥ 26	11.2	18.0	17.6	19.5	17.6

圖二：於入職時各年齡組別的投考人數百分比

這樣，可觀察到由最年輕的投考人組成的組別所佔人數為最多（至二十歲），這結果與根據不同“工作經驗”的變量資料所得數字符合（參看圖九），因為由“學生”和“失業者”所組成的職業組別都是較年輕的投考人。

其次，較具代表性的投考人數目是年齡介乎二十一至二十五歲之間的組別，至於年齡在二十六歲或以上的投考人數目所佔比率則較低。

在作分析研究的各個年份當中，按性別統計所得的數據並沒有明顯的差別，故這項變量不需特別注意。

事實上，較年輕的投考人數已約佔總數的一半，就這一點，對於某些為甄選警務人員而設的考試，尤其對體能及智力方面的測試來說，可作提高其質素的考慮。

## 四、出生地

圖三是根據投考人的出生地統計所得的數據。其中數目最顯著的投考人有來自：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葡萄牙。當中以來自葡萄牙的投考人數最低。這一點可明顯地指出有意投考地區治安服務普通訓練班的人，以來自葡萄牙的為最少。這樣來看，投考人以來自澳門的人士為主，佔投考人數的多數，其次是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投考人。至於來自葡萄牙的人士則很少，這不單止因為葡人所佔本地居民的比重較低，同時，亦可能是由於當中具潛質的青年並沒有投身警隊的興趣。

據記錄顯示，來自澳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投考人數目比率都較為穩定，來自這兩地的投考人數比率變量分別介於四十八至五十五及三十九至四十六之間。

年份 \ 出生地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中華人民共和國	39.2	43.3	43.3	45.9	45.8
澳門	55.2	48.2	50.7	47.8	48.6
葡萄牙	0.09	0.5	0.2	0.3	0.1

圖三：按投考地區治安服務普通訓練班人士的出生地統計所得之投考人數百分比

## 五、學歷

根據四月二十日第34 / 85 / M號法令第四條規定，投考地區治安服務普通訓練班的學歷要求為葡文或中文制的小學六年級。

圖四所示的是被界定的三組學歷組別，分別為小學六年級、九年級及十一或十二年級，是根據投考人於各民事年的招考期內所具備的學歷統計所得的人數百分比。

歸納上述各點我們可得出三大結論。首先是具備投考地區治安服務普通訓練班基本學歷要求的投考人數只約佔總數的一半，這事實不但是由於官方所定的義務教育為九年級，同時也顯示了本澳的學生有延長學習期及追求更高學歷的傾向。第二點顯示了餘下約百分之五十的投考人，分別具備九年級至十二年級學歷。這可能是由於整體的文化水平已有所提高，而提高了的文化水平有利於警務人員的甄選事宜。這樣，投考人首先對學識方面的考試更易掌握及通過。同時，這也可能造成被招聘人士的學歷比基本的學歷要求還要高。

第三點可證明在九七年只具備六年級學歷的投考人數目有下降的趨勢。同時，具備九年級或更高學歷的投考人，特別是那些具備十一年級或十二年級的投考人數目則有一定的增長。

假若這個趨勢繼續延展下去，則即使學歷的要求有所提高，似乎也不會對投考人數的穩定性構成影響，因為投考人數目遠遠超過空缺的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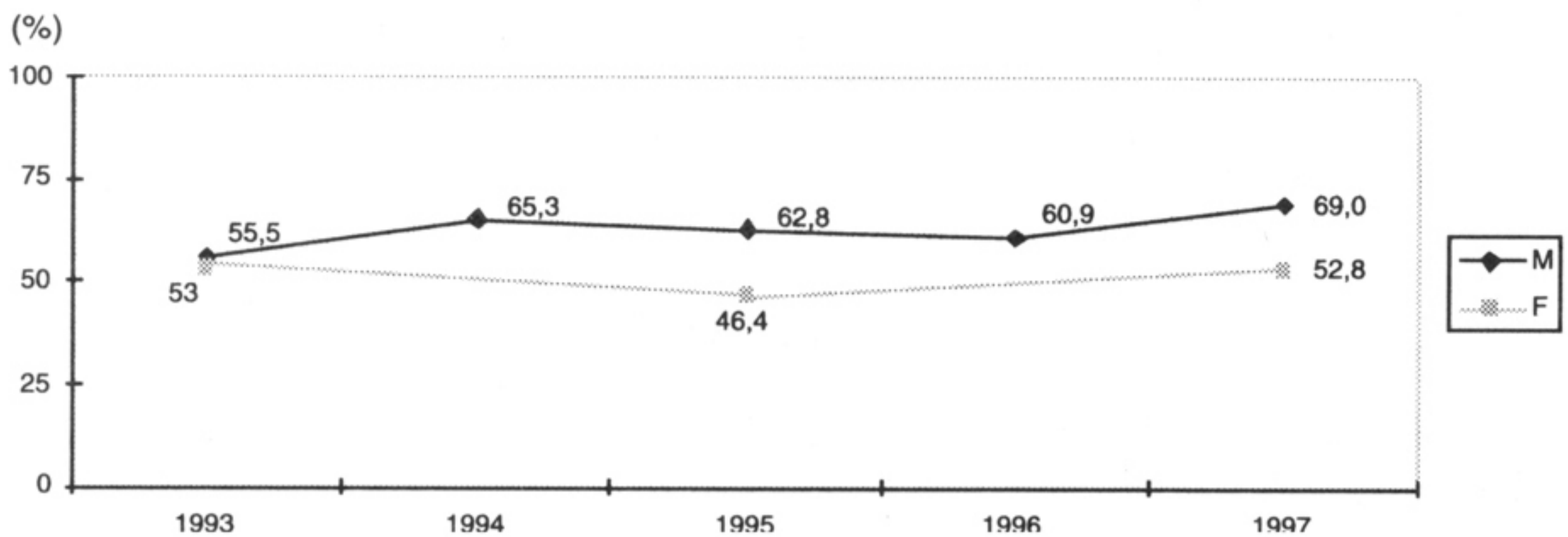
學歷 \ 年份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六年級	55.1	59.4	55.1	62.1	47.3
九年級	26.1	22.2	26.8	22.8	28.7
十一及十二年級	18.8	18.4	18.1	15.1	24.0

圖四：按投考人學歷統計所得之投考人數百分比

## 六、體格檢查

對地區治安服務普通訓練班的投考人實行體格檢查由一月二十八日第8 / 91 / M號法令所確實，是甄選試的重要環節之一，這項檢查的目的不但在於需要選拔身體強健及健康狀況正常的投考人，同時亦需知道不及格投考人所佔的百分比。

從圖五中我們可看到及格投考人所佔的百分率。然而，男性投考人的數字可信性較高，因為女性投考人的資料只在一九九三、一九九五及一九九七年才有記錄。



圖五：體格檢查及格之投考人數百分比

上圖中，我們可看到兩性的投考人及格的百分率皆沒有明顯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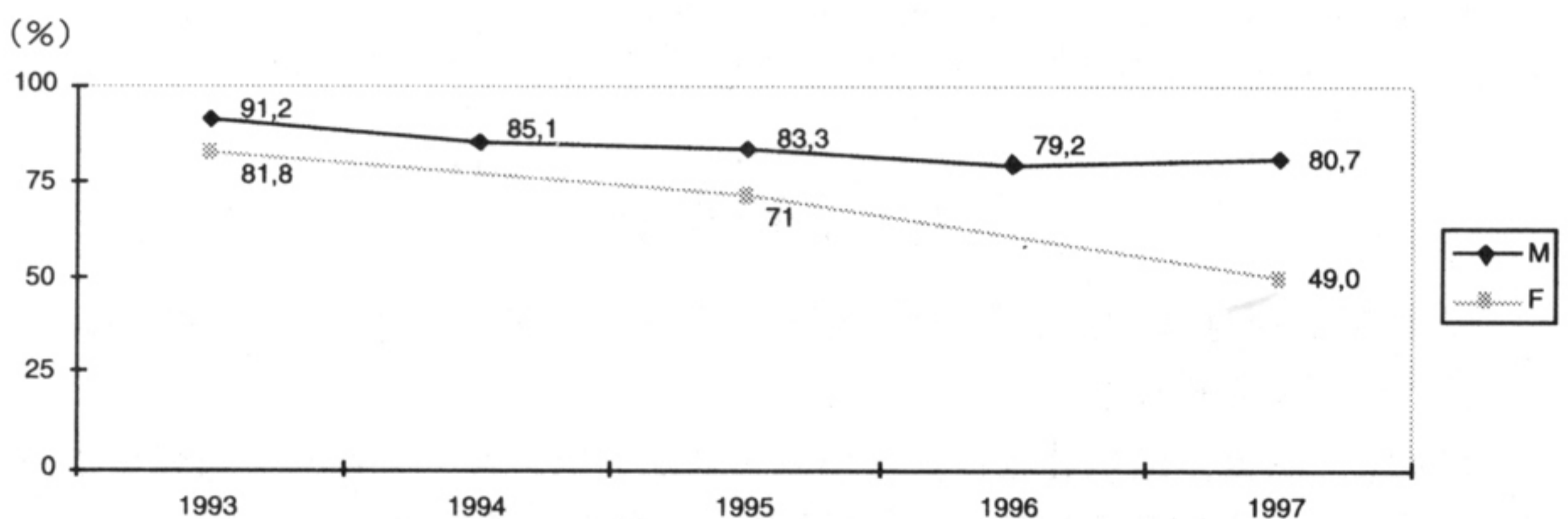
男性投考人的及格百分率介乎於百分之五十五至六十九之間，而女性投考人則介乎百分之四十六至五十三，從以上數字再加上缺席及放棄投考的人數，顯示出是項檢查分別剔除了百分之四十的女性投考人及百分之二十的男性投考人。同時，地區治安服務普通訓練班的總體女性投考人，在是項檢查中顯示出她們的身體狀況較不適宜擔任澳門保安部隊的職務，女性不及格投考人的百分率為男性的兩倍。

## 七、體能測試

四月二十日第34 / 85 / M號法令第十四條規定投考人應接受體能測試。是項測試對於男女投考人的最終評分是及格（以良或及格表示）或不及格（淘汰）。

體能測試中大部分皆是統一考試的，只有部分是特別為某一性別而設。從總體而言，這些測試在時間及能力上，對女性投考人的要求較男性為低。

除一九九七年外，最近五年所取得的測試結果變化不大，在九七年度，女性投考人的及格百分率顯著下降（從一九九三年的百分之八十一點八下降至九七年的百分之四十九）。



圖六：體能測試及格之投考人數百分比

與體格檢查相同的是，在體能測試中，男性投考人在男女性的共同項目取得較佳的成績。

從整體取得的測試結果看來，體能測試的要求似是越來越嚴格（男性投考人在一九九三年的不及格率為百分之三點二，一九九七年為百分之十三點二，至於女性投考人方面，則分別是百分之十三點二及百分之四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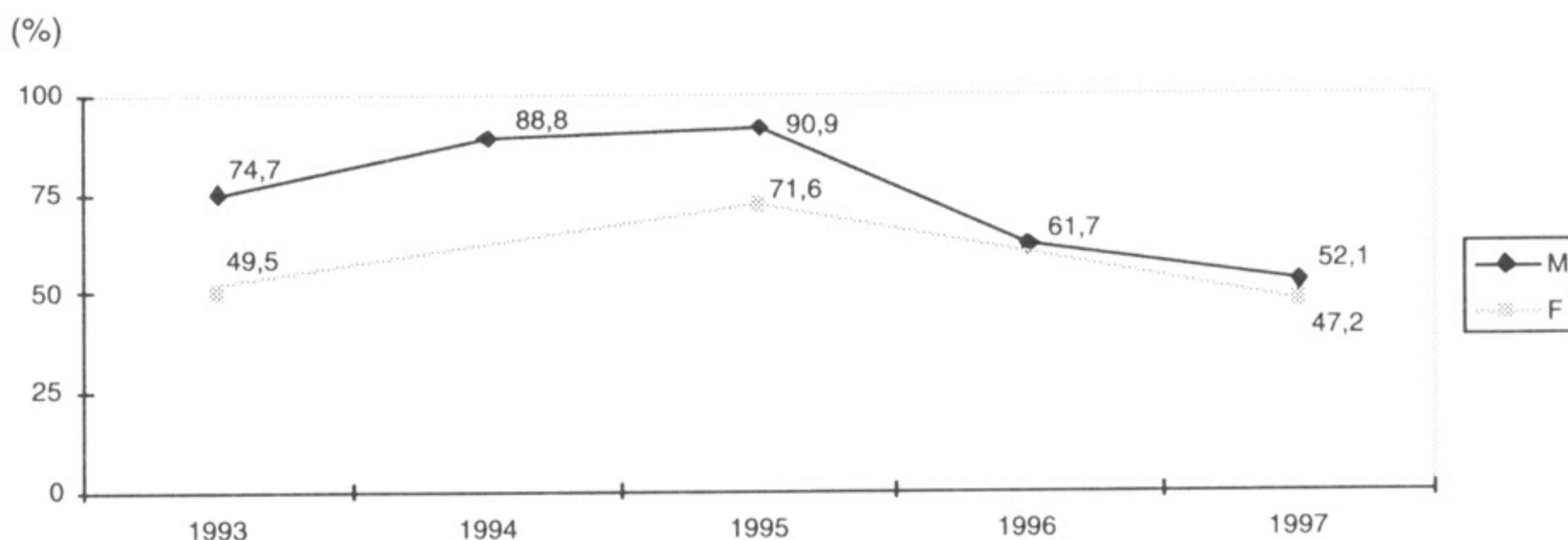
## 八、知識評核考試

對於地區治安服務普通訓練班，知識評核試的要求是六年級水平，以中文或葡文讀默一段文章、繕寫一篇作文及計算數學題。

評分的標準與體能測試相同，及格的投考人被評為良或及格。

從圖七得知，男性投考人取得較佳成績，及格率於九七年為百分之五十二點一，九五年為百分之九十點九。女性投考人則成績較差，在接受女性投考人的三個年度內，及格率最低為九七年的百分之四十七點二，最高為九五年的百分之七十一點六。

分析顯示，男女性投考人具有的學歷程度沒有明顯差異，即同一學歷程度的男女性投考人所佔的百分比大致相同。一九九三年女性投考人的及格率較男性低百分之二十五點二，而一九九五年情況亦相同，低百分之十九點三。至一九九七年時情況則有改善，男性投考人的及格率只高於女性投考人百分之四點九。



圖七：知識評核試的投考人及格率

根據資料顯示，知識評核試的成績在甄選程序中屬變化較大的考試，因為在一九九三、九五及九七年分別淘汰了百分之十八、三十五點八及四十五的投考人。

## 九、心理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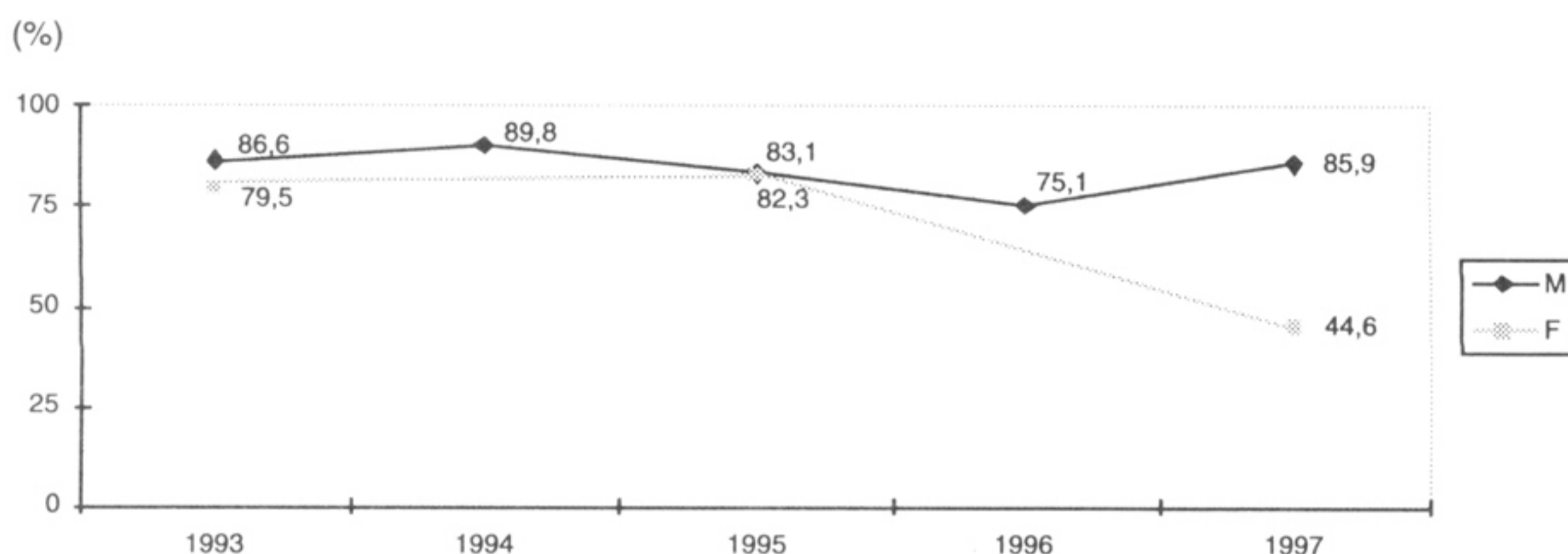
在地區治安服務普通訓練班的甄選過程中，投考人需接受心理測驗，測驗是以紙、筆及心理活動進行。

基本上，心理測驗的要求是評核投考人的能力與才能，如智慧、邏輯推斷能力、思考速度和精神集中程度，以及能動性、視覺和聽覺的協調。

應用考試的題目以雙語擬定，是特別為這項考試而設的，並進行結果統計之分析。最終成績分為五個應用心理學組別（從一至五組），投考人的成績是按組別的次序排列。

取得第四和第五組成績的投考人會被淘汰，即取得第三組或以上成績的投考人才被接納。

圖八顯示出取得應用心理學第一至第三組成績的人數百分率，這些人被視為心理測驗及格。



圖八：心理測驗的投考人及格率

根據上圖的數據，表現出男女投考人及格的百分率大致相同。但在一九九七年則差異較大，男性為百分之八十五點九，女性為百分之四十四點六。

總的來說，心理測驗淘汰了百分之十五的男性投考人和百分之十四點四的女性投考人，但去年的女性投考人則取得較差的成績。

## 十、工作經驗

除了投考專業工作（音樂、機械技術及無線電裝置）及在該年度有上述空缺外，投考人的工作經驗並非地區治安服務普通訓練班的入職條件之一。然而，分析工作經驗能顯示出社會上各行業尋求此工作的人數及原因。

圖九為投考人數最多的六大類行業的投考人數目，這數目沒有性別及年齡區分。

行業	年份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工人		5.3	4.6	4.5	3.0
工商業任職人士		9.5	11.6	7.8	8.2	6.4
行政／官僚架構任職人士		16.7	7.8	0.7	8.1	33.2
學生		12.9	9.4	15.2	16.7	15.6
無業人士		13.4	22.0	20.2	22.2	24.0
公務員		2.5	2.3	1.6	1.5	0.8

圖九：各行業投考地區治安服務普通訓練班的人數百分比（投考人數最多的）

根據上圖數值，除了學生及失業人士組別所佔百分率變化不大外，其餘的投考人職業所佔百分率有着某程度上的轉變。因此，失業的投考人數目逐年增加，從九三年的百分之十三點四增加至九七年的百分之二十四。由於此組別的投考人數目不斷的增加，以致此組別的人數幾佔總投考人數的四分之一。第二個較重要的組別是學生，從九四年的百分之九點四增加至九六年的百分之十六點七。

以上所述的情況，似乎有助於第三節（年齡方面）所作的分析，顯示出除了有大量年輕人正在求職外（如失業人士和學生），亦可隱約看見地區治安服務普通訓練班及隨後的治安警察廳、水警稽查隊及消防隊提供了良好的職程及工作。

最後，還需要分析圖九的其他職業組別，尤其是來自官僚架構從事行政工作的投考人，其投考人數變化極大，一九九五及九七年分別是百分之零點七及三十三點二。

由澳門行政機關工作人員組成的“公務員”組別所佔百分率甚低，可能是由於澳門保安部隊需要深入認識其職程規章的緣故，亦可能由於此職業不能引起他們的興趣，因為工作性質較具危險性、嚴謹和較其他公職職程更需冒險。近年來這組別的投考人數百分率不斷下降（從九三年的百分之二點五下降至九七年的百分之零點八）。

## 十一、總結

為着修讀地區治安服務普通訓練班，澳門保安部隊需確實要求投考人符合一般及特別條件的規範。地區治安服務普通訓練班投考人通過一系列的特別甄選程序後，從而挑選合適人員進入治安警察廳、水警稽查隊和消防隊工作。

本文記載着最近五年（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七年）投考人考試成績的統計數據，目的是方便全面分析每一項考試的情況。從數據得知，地區治安服務普通訓練班每年的投考人數不斷增加，在一九九五年達至高峰，而且女性投考人的數目亦有顯著的升幅。

是次研究顯示出在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出生的年輕人（二十歲或以下）特別渴望從事此工作，而且學歷高於法律上所要求的最低學歷（六年級）的投考人數有逐漸增加的趨勢。

研究中亦發現，可能是甄選要求增加，淘汰率亦逐年增加，而體格檢查是淘汰人數最多的一項，其次是知識評核試、體能測試和心理測驗。

最後，經過了多項分析，我們可以指出，澳門保安部隊地區治安服務普通訓練班最典型的投考人，是出生於澳門的二十一歲以下男性，具有中文六年級學歷的失業人士。